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型材及2000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年11月28日，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型材及2000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整改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丹阳市导墅镇里庄村。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改性塑料生产线7组、挤出机80条、注塑机25台、冷却塔3个、混料机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1万吨塑料型材及2000吨注塑件。

本项目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取得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8-321181-29-03-532743)，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编制完成，并于2019年05月06日通过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丹环审[2019]54号)。本项目于2019年06月01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06月30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9年09月29日-3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国森(验)字第(GSC19093937)号]。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丹环审[2019]54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一)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挤出工段废气通过集风罩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剩余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挤出工段分 3 个部分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验收监测报告表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丹阳市导墅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铺设到位纳管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工段粉尘废气、挤出工段有机废气、注塑工段有机废气。

①混料搅拌粉尘废气

本项目混料搅拌粉尘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尘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挤出工段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有机废气机通过集风罩收集后分别通过3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在车间墙壁上方安装若干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流水线上各种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主要来源于粉尘废气处理工段，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段。**不合格制品：**主要来源于检验工序，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厂内粉碎后外售给物回公司。**废包装：**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包装，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油：**主要来源于注塑机运转，属于危险固废，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导墅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其他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09月29日-3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各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75.10%-84.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丹阳市导墅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铺设到位纳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西）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东）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挤出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氯化氢”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核算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型材及2000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设备、地面清洁日常管理。

(二)加强脉冲除尘器的运行维护，及时清理收集的粉尘，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到达设计处理效率。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尽快签订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